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北簡字第492號

原告 陳艷滿

訴訟代理人 黃啓任

陳恩民律師

魏翠亭律師

余嘉勳律師

被告 鴻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溫兆卿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孝文

被告 吳宗堯

郁豐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喬茵

上列3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敬唐律師

劉尹惠律師

參加人 邱泰勳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行小額訴訟程序審理。

本件定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本院第三十二
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依司法院民國88年3月15日（88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6098號令

發布之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，簡易案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。

二、本件因原告於111年2月22日（收狀日）減縮聲明為：被告郝豐開發工程有限公司、李喬茵、鴻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溫兆卿、吳宗堯5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1,651元，及自追加暨補正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嗣後受訴訟告知人邱泰勳則於111年2月25日聲明參加訴訟），致其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，是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改行小額訴訟程序續行審理，並指定111年4月15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又，當事人書狀繕本應自行寄達他造，本院不代寄（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265條），參加人書狀繕本則請自行寄達兩造（該份書狀應於期日前提出到院，且應有參加聲明暨檢附已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之證明，逾時提出，本院不再闡明或再命補正），並均請注意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」與同法第433條之1「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。」之規定（為小額事件準用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
書記官 王明